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定期評量通知

111.5.16 修正

近來疫情升溫，部分學生因故未到校實體上課（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防疫假停止到校、自主請防疫假等因素），各班導師除了與家長聯繫與關心學生身心健康、學習情形外，煩請轉知防疫假、居家隔離期間雖不列出缺席紀錄，但是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仍需進行，並納入學期成績計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調整授課方式、暫停實體授課及學生實施「防疫假」期間之受教權及相關權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以及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891093 號辦理，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段考成績與平時成績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段考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科成績以到校參與各科段考實得分數計算。
- (2) 藝能科以多元化評量測驗為依據。

註 1：學生因為確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防疫假停止到校、自主請防疫假等相關防疫假因素請假者，請於到校首日到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

註 2：其餘假別依照本校學生手冊內所載明的定期評量補行辦法辦理。

註 3：九年級考量畢業結算成績期限，須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補行評量，相關通知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校網及各班 GC 線上教室週知。若有特殊個案，則另案開會討論處理方式。

二、平時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科：平時成績為該科習作或老師指定項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老師批改後登錄成績。
- (2) 藝能科：以多元化評量測驗為依據，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以上平時作業規定請任課老師於線上教室或通訊軟體群組公告訊息告知學生，學生可於線上教室拍照繳交或由家長轉交紙本等彈性多元形式繳交。

